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境建设第三方检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尧众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6日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2026年环境建设第三方检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目标、范围、执行标准、委托内容、委托要求等项目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3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

的工作人员。

4.1.5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6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享有署名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

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乙方完成本项目后，检查平台系统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该系统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依据《顺义区 2026 年环境建设第三方服务考核办法》（具体见[附件]）进行考核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

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

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境建设第三方检查

1.2 服务地点：顺义区全域范围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委托检查内容：

针对顺义区全域范围内环境问题进行全面覆盖检查、建立检查台账、派发责任部门整改、对整改问题进行现场复查，复查通过销账、复查不通过继续挂账。每月开展数据分析、报告（通报）撰写工作。顺义区城市管理委交办的各项重大活动环境保障、领导调研环境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等巡检、检查工作。

1.4.1 检查工作内容：对辖区内市容环境、秩序环境、城市运行安全环境、背街小巷、重点任务等问题进行常态化检查。

1.4.2 检查工作方式：检查员对检查现场发现问题的进行拍照后，通过手机终端实时将问题照片和问题文字描述上传至系统平台，建立问题台账，然后完成台账审核、派发、整改反馈、复查上报、考核打分、报告分析等全流程工作。检查员采用流动式排班、定期轮换，以消除利害关系因素，实现公平公正。

1.4.3 检查工作时间：每月开展常规检查 1 轮，同时不定期配合开展专项保障工作。

1.4.4 检查工作制度：一是保密制度，检查员需对检查与复查安排表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二是廉洁自律制度，检查员需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和被查街镇工作人员接触；三是

乙方应确保检查员遵守上述制度，如检查员违反上述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5 乙方委派工作人员如下：本项目内勤人员不少于8人，且学历均在大学本科（含）以上；外勤人员不少于28人，且学历均在大学专科（含）以上；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学历证明等由乙方盖章后在甲方备案（如有调整，乙方及时更新备案）。

1.4.6 乙方应提供以下车辆保障：驻场车辆至少4台，其中含1台7座。

1.4.7 乙方应确保提供以下办公设备：内勤人员每人1台办公电脑，1套办公桌椅；1台打印机；至少1台笔记本电脑；视频会议相关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

1.4.8 工作成果：

（1）建立台账：建立新增问题台账和专项台账两个部分，台账包含问题发生时间、地点、所属属地、照片、整改效果等信息；

（2）数据分析统计表：包括各属地得分、排名及扣分原因；

（3）月度考核报告：包括月度总体情况描述、问题分析、工作建议等；

（4）季度考核报告：汇总季度考核数据，包括总体情况描述、工作成效、问题分析、工作建议等；

（5）年度考评报告：汇总全年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从全年总体情况、年度性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方面进行总结，进而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6）其他不定期开展专项保障工作相关报告；

（7）所有由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

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1.5 委托工作时限：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697900.0元）。

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约定在财政资金允许拨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实际支付服务费数额依据《顺义区2026年环境建设第三方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而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2.2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最终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3 双方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债权）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包括债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质押。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尧众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 10249000000829965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2016年11月6日